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基隆市義一路一號

承辦人:葉芫穂 電話:02-24312145 傳真:02-24318540

電子信箱:yys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0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:基府民戶貳字第100000240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內政部函.pdf(0002408A00_ATTCH2.wd1)

主旨:內政部為確保憑證使用安全,92年度申辦自然人憑證之用戶

,於100年到期後憑證自動失效不再辦理展期,請 查照。

說明:依據內政部100年1月6日台內資字第1000009659號函 (影本

第1頁,共1頁

如附件)辦理。

正本: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機關

副本:本府民政處(戶政科)電價-0公文 509:與:36章

100000355

.

訂